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06 日本校
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19 年春季班產學國際專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承辦單位：國際合作處

聯絡電話：+886-3-4581196 分機 5805、5806、5807

傳真電話：+886-3-2503011

E-mail：ico@uch.edu.tw

校址：(32097)臺灣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網址：<http://www.uch.edu.tw/>

目 錄

I.申請注意事項----- 1

1. Important Dates of International Admissions／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	1
2. Application Procedur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流程 -----	2
3. Qualifications／申請資格 -----	3
4. Registration／入學時間 -----	3
5. Program Duration／修業期限-----	4
6. Required Documents for Application／申請應繳交文件 -----	4
7. Application Issues／申請及注意事項 -----	4
8. Study Programs／申請學系所 -----	5
9. Tuition, Fees and Living Expenses／學雜費及住宿費 -----	7

II.附錄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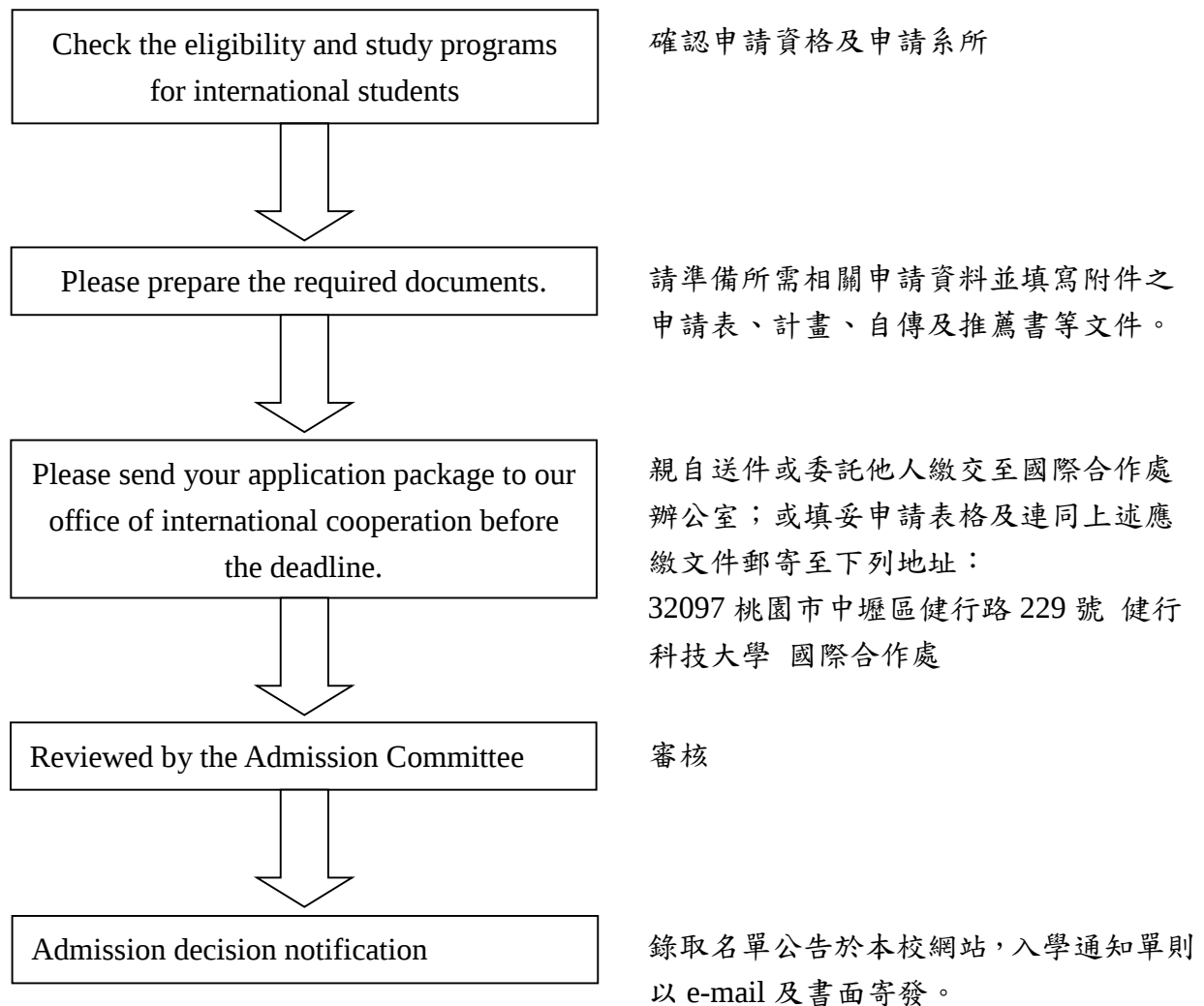
1. Regulation／健行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8
2. Application Form／入學申請表 -----	12

I. 申請注意事項

1. Important Dates of International Admissions／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Spring semester (February 2019 Enrollment) ／2019 年春季班	
Item／工作項目	Date／重要日期
Application Deadline 申請日期	Before January 18, 2019
Post Results 公告錄取	January 25, 2019
Acceptance Letters sent to Applicants 寄發入學通知	January 28, 2019
Registration 註冊入學	Before the end of February, 2019

2.Application Procedur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流程



3. Qualifications／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

(1) 外國學生身分

- ①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②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計算至2019年2月1日）：
 - I.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II.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計算至2019年2月1日）。
 - III.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③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 ④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上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I.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II.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III.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IV.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2) 學歷：申請人須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 <http://www.edu.tw/>)。申請學士班者須具國外高中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

4. Registration／入學時間

2019年2月

5. Program Duration／修業期限

Bachelor 學士班-二技：2 至 4 年

Bachelor 學士班-四技：4 至 6 年

Master 碩士班：2 至 4 年

6. Required Documents for Application／申請應繳交文件

- (1) Two copies of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入學申請表 2 份。
- (2) One photocopy of the highest educational diploma.／學歷證明文件。
- (3) Financial statement indicating sufficient funds for studying in Taiwan is required.／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4) One copy of passport or other equivalent verification of nationality.／護照影本或國籍證明文件。
- (5) Two 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之推薦信或能敘明申請者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信）。
- (6) One copy of study plan(in English or Chinese.)／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 (7) Additional required documents for individual programs.／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All application documents will not be returned for any reason. Please make copies for your own records if needed.／所有申請繳交文件一概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The University may request applicants to provide additional documents for the purposes of reviewing the applicant's qualifications and educational background.／本校得要求申請者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審核其申請資格與學歷。

7. Application Issues／申請及注意事項

(1)報名方式：

- ①現場報名：請報名同學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國際合作處」報名，以便當場核對相關表件。
- ②通訊報名：申請表件請寄 32097 台灣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國際合作處 收」。

※申請文件缺件或書寫潦草致不能辨識者，視同不合格件，申請者須自行負責！

(2)注意事項：凡報考資格不合或網路登錄之資料及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 ①報名後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
- ②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③註冊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文件。
- ④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8.Study Programs／申請學系所

Programs／系所	Degree／學位		
	Bachelor 學士		Master 碩士
	四技	二技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Science／電資學院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資訊工程系	●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商管學院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Management／工業管理系	●		

9.Tuition, Fees and Accommodation./學雜費及住宿費（以新台幣計算）

類組	商業類/Business & Design	工業類/Engineering & Electronics
學院 College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財務金融系 應用外語系 國際企業經營系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土木工程系空間資訊與防災科技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 土木工程系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應用空間資訊系 資訊管理系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學雜費 Tuition&Fees	NTD 47,165	NTD 54,124
其他費用 Other Expenses	NTD 1,057	NTD 1,057
住宿費 Accommodation	NTD 12,000	NTD 12,000
合計 Total	NTD 60,222	NTD 67,181

※本校設有國際合作處協助輔導國際學生相關生活事項。

※為幫助國際學生盡快適應在健行科大生活，國際學生到校第一年擁有優先選擇權居住學校宿舍。

※各項收費標準每年都會有所調整。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本簡章中文版與英譯版語意有所差異時，依中文版為主。

※2018年春季班申請至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應以中華民國教育部網站公布之最新「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為準，請申請者隨時查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9279>)及本校網站。

II.附錄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92年1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50167874號函核定

第一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

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五條 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春（第二學期）、秋（第一學期）二季招生，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國際合作處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護照或國籍證明文件。

五、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之推薦信或能敘明申請者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信）。

六、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三、七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七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合作處就申請表件是否完備進行初審（資格審查），將初審結果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書面審查）；提交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陳報校長核准發給入學通知。

第九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以上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國生，依據本校轉學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四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規定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再次申請。

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十七條 本校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健行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臺灣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229, Jiansing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City 320

Taiwan (R.O.C.)

最近二吋相片

Attach

2-inch Photo

Here

申請人須以中文或英文正楷詳細逐項填寫

TO THE APPLICANT: Read carefully and complete in printed Chinese or English.

姓名 (中文) (英文)
Full name (In Chinese) (In English)

(First)

(Middle)

(Last)

出生地點 出生日期
Place of birth Date of birth / /
(Month) (Day) (Year)

性別 國籍 護照號碼
Gender Nationality Passport No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住址 聯絡電話
Home address Telephone

在華通訊處 手機號碼
Mailing address in Taiwan (if any) Cell phone

監護人姓名 職業 聯絡電話
Name of legal guardian Occupation Telephone (H)

住址 手機號碼
Address Cell phon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父親姓名 職業 國籍
Father's name Occupation Nationality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Telephone (H) Cell phone

母親姓名 職業 國籍
Mother's name Occupation Nationality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Telephone (H) Cell phone

擬申請就讀之系（所）及預定何時入學？

In which department or graduate institute do you expect to study at this university, and when?

擬攻讀何種位 (四技/ 二技)?

What degree do you plan to pursue? ☐Four-year program ☐Two-year program.

曾研究中文幾年?

是否有任何中國語文認證?

How long have you studied Chinese? _____ Do you have any Chinese Certification? ☐Yes ☐No.

何種中國語文認證?

Name of the Chinese Certification? _____

中國語文程度 Chinese proficiency level :

聽 Listening	☐ 優 Excellent	☐ 佳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Poor
說 Speaking	☐ 優 Excellent	☐ 佳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Poor
讀 Reading	☐ 優 Excellent	☐ 佳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Poor
寫 Writing	☐ 優 Excellent	☐ 佳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Poor

申請人學歷 Applicant's previous educational background :

學程 degree 資料 data	中等學校 Secondary school	學院或大學 College or University	碩士班 Graduate school (MA Program)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所在地 City and country			
學位 Degree granted			
畢業日期 Year of Graduation			
主修 Major			
副修 Minor			

敘明在華期間各項費用來源。

State your plans financing your education in Taiwan. _____

是否領有任何之獎學金?

Do you have any Scholarship support? ☐Yes ☐No.

If yes, please provide the name of Scholarship _____

是否要申請健行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

Do you want to apply UCH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cholarship? ☐Yes ☐No.

留學計畫書 Study Plan

申請人

日期

Name of Applicant _____ Date _____

申請系所

擬修讀學位

Department Applied _____ Degree to be pursued _____

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約三百字，敘述個人背景、求學動機、求學期間之讀書計畫等，以及完成學業後之規劃。

Please use following space to write statement of about 300 words in Chinese or English, describing your background, motivation and study plan at UCH, as well as career plan after finishing your study.

繳交資料記錄表(申請人就繳交之資料，在下面表格之繳交註記欄內打√) Please check the items submitted.
 ※ 繳交資料請參閱「本校外國學生來校留學辦法」之說明。
 ※ Please refer to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dmission Policies” of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items you have to submit.

繳交資料項目 Check List	√註記	繳交資料項目 Check List	√註記
入學申請表 2 份 Admission Application Form × 2		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證明書 1 份 Health Certificate ×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該學程全部成績單 Degree Certificate and Academic Transcript		財力證明書 1 份 Financial Certificate × 1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1 份 Study Plan (English or Chinese) × 1		護照影本(照片頁) 1 份 Passport Copy (Photo Page) × 1	
推薦函 2 份 Recommendation Letter x 2		其他 Others	

以上資料確由本人填寫，並經詳細檢查，保證正確無誤。

I have reviewed carefully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hereby guarantee its correctness.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_____日期 Data_____

請將申請書連同其他文件，郵寄至以下地址：

Please send your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all required docu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fic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fice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29, Jiansing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City 320,
 Taiwan (R.O.C.)

健行科技大學
 國際合作處
 臺灣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Tel: +886-3-4581196 分機 3125
 Email: ico@uch.edu.tw

本校審查意見（申請人勿填）Opinion of Reviewers (Office use only)	
國際合作處 初審意見	
系所 審查意見	☐ 通過理由：_____ ☐ 不通過理由：_____
院長 審查意見	
教務處	